附件1

**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制定或修订 | □制定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行业分类 | □工业□农业□服务业 | 强制或推荐 | □强制□推荐 |
| 标准类别 | □物流□节能□环保□旅游□装备制造□信息工程□消费品□其他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起草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计划起始年 | 年 月 | 完成年限 | 年 月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必要性和可行性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|  |
| 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 |  |
| 预期作用和效益 |  |
| 修订项目需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（作为强制性的需说明理由） |  |
| 备注 |  |
|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| 提出单位意见 |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|
| （印章）年 月 日 | （印章）年 月 日 | （印章）年 月 日 |

注: 1.提出单位：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、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。

 2.归口管理部门：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3. 修订项目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，制定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18个月。

4.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除外。